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GDH GUANGNA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03)

持續關連交易

購買電力

新電力交易合同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公告，當中公布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海中粵與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粵海能源服務就原電力交易合同訂立補充合同，並設定現有上限。

董事會宣布，於 2021 年 12 月 30 日，粵海中粵及粵海能源服務訂立新電力交易合同，據此就原電力交易合同交易項下修改部分條款及就交易設定新上限。新電力交易合同將替代經補充合同補充的原電力交易合同。

《上市規則》之涵義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19% 及 56.4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粵海投資（為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粵海能源服務（粵海投資之間接附屬公司）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每度電價： 粵海能源服務將按 (i) 每月用電量的 90%，按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公佈的每月基準電價（現為人民幣 0.463 元/每千瓦時）上盈餘不多於人民幣 0.02 元/千瓦時的價格，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ii) 剩餘 10% 的每月用電量，按當月適用基準電價（由廣東省電力交易中心每月公佈，現為人民幣 0.463 元/每千瓦時）加減不超過 20% 的價格（目前最高限額為人民幣 0.554 元/每千瓦時，最低限額為人民幣 0.372 元/每千瓦時），再乘以一個根據峰平谷時期的使用情況的系數供應電力，粵海中粵則購買電力。每度電價經公平磋商及遵照政府指引釐定。

付款條款： 粵海中粵應付的電費按月與電網輸配電公司結算，由電網輸配電公司在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費用後，由電網輸配電公司支付給粵海投資集團。粵海投資集團於有關新電力交易合同下收取的金額因此將為扣除電網輸配電公司收取的電網輸配電費用後的電費餘額。

粵海能源服務將從粵海能源及其他獨立電力供應商（如需要）購買電力，粵海能源亦為粵海投資的附屬公司及粵海能源服務的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經營發電廠。

交易及新上限準則及理由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原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有關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視情況而定）購買電力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 27,223,811 元（相等於約 33,284,000 港元）。

2021 至 2023 年的現有上限

根據原電力交易合同及補充合同，對於粵海中粵就電力交易合同項下之交易而將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估計金額而言，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交易現有年度上限（「現有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 36,000,000 元（相等於約 44,014,000 港元），人民幣 36,000,000 元（相等於約 44,014,000 港元）及人民幣 36,000,000 元（相等於約 44,014,000 港元）。

2022 年的建議新上限

根據新電力交易合同，對於粵海中粵就交易而將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的估計金額而言，截至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交易新年度上限（「新上限」）預計為人民幣 22,000,000 元（相等於約 26,897,200 港元）。由於新電力交易合同將替代經補充合同補充的原電力交易合同，且其期限將於 2022 年 6 月 30 日屆滿，現有之 2023 年年度上限將不再適用。

新上限及交易基準及理由

新上限的設定乃經考慮：(i) 相關機構向已簽訂電力供應協議的公司發出的指引，要求該等公司按其建議的條款訂立新的電力交易協議，以平衡協議各方的利益，藉此回應燃料價格持續劇烈波動對電力供應商造成損失；(ii)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十一個月實際交易量為人民幣 27,223,811 元（相等於約 33,284,000 港元）；及(iii) 因應馬口鐵業務收益增長及市場發展，預計在新電力交易合同期間，粵海中粵實際用電量將會增加並達至不超過 40,000,000 千瓦時。

通過修定現有上限，粵海中粵將能夠繼續在交易中以公平、合理及具競爭力的價格獲得穩定的電力供應，因而將有助穩定其運營成本。本公司將密切留意（其中包括）市場的供電價格和供應情況，並在適當的時候考慮是否延長交易的期限。

新上限乃經公平磋商後，根據(i)粵海中粵過去之用電量；(ii)於新電力交易合同期內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的交易電量；及(iii)於新電力交易合同內購買電力之預計適用每度電價而釐定。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電力交易合同乃粵海中粵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對本集團而言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且新電力交易合同、新上限及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彼等於交易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關連人士

香港粵海分別持有本公司及粵海投資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9.19%及 56.49%。按上述之股份權益，粵海投資（為香港粵海（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之附屬公司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香港粵海的聯繫人）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粵海能源服務由粵海投資間接持有 71.25%，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之涵義

基於以上所述及粵海中粵在交易下須支付予粵海投資集團之估計金額，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新上限金額設為人民幣 22,000,000（相等於約 26,897,200 港元）。

根據第《上市規則》14A 章，由於上限金額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高於 0.1%但低於 5%，因此，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55 至 14A.57 條就有關該交易年度審閱之規定。

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馬口鐵及相關產品、鮮活食品代理經銷、食品貿易及物業租賃。

粵海中粵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馬口鐵產品及物業租賃。粵海中粵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粵海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從香港粵海處得知：(i)香港粵海由粵海控股全資擁有，粵海控股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ii)粵海控股由廣東省人民政府（「廣東省政府」）持有 90%及由廣東省財政廳持有 10%，而廣東省國資委經廣東省政府授權，一直以來履行於粵海控股的所有權及控制職能。

粵海投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水資源、物業投資及發展、百貨營運、酒店持有、營運及管理、能源項目投資和道路及橋樑之業務。粵海投資由香港粵海擁有 56.49% 股權，亦為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之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之主要業務為售電，由粵海投資間接持有 71.25%，以及由中山興中集團有限公司（其為中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持有 28.75%。粵海能源服務為粵海投資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粵海廣南（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及新上限準則及理由」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
「粵海能源服務」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服務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於中國成立之間接附屬公司；
「粵海能源」	指	中山粵海能源有限公司，粵海投資於中國成立之非全資間接附屬公司；
「粵海中粵」	指	粵海中粵（中山）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粵海投資」	指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粵海投資集團」	指	粵海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省政府」	指	具有本公告「本集團及關連人士之主要業務」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粵海控股」	指	廣東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廣東電網」	指 廣東電網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交易及新上限準則及理由」一節項下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新電力交易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 2021 年 12 月 30 日之合同，內容有關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原電力交易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訂立之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的合同，內容有關粵海中粵向粵海能源服務購買電力；
「電網輸配電費用」	指 由廣東電網就其營運之電網提供的輸配電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者；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合同」 指 粵海中粵與粵海能源服務就原電力交易合同訂立之日期為 2021 年 4 月 30 日的補充合同；

「交易」 指 新電力交易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所指，採用了人民幣 1.00 元兌 1.2226 港元之匯率（如適用）乃僅供表述，並不構成任何表述代表任何款額按前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已作兌換或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本光

香港，2021 年 12 月 30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本光先生、何錦州先生及周宏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汪龍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rd Joseph McMahon 先生、李嘉強先生及黃友嘉博士）。